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51% 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SWAN USA (作為賣方) 與買方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WAN USA 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 SHR 的 51% 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買方擁有 SHR 的 49% 股權，故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擬向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為一名直接擁有249,539,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54%)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為代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SWAN USA (作為賣方) 與買方(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WAN USA 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SHR的51% 股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SWAN USA Inc.，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擁有SHR的49%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SHR的51% 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SHR的任何權益。SHR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SHR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SHR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SHR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約3,277,354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額150,000美元(「按金」)；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款額3,127,354美元(「最終付款」)。

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SH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平市值3,800,000美元(由一家在美國註冊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基準法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如有需要)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實體在完成之前已發行或作出的命令或判決(無論暫時、初步或永久),且該等命令或判決具有令將SHR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非法的效力,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或約束將SHR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效力;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其後果會對SHR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D) 訂約方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買賣協議規定的完成的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書面豁免),買賣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完成將SHR的51%股權轉讓予賣方時發生,即於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5百萬美元，此乃(i)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與(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SHR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基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SHR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定時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有關本集團及SWAN USA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預訂及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及醫療業務。

SWAN USA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SHR的資料

SHR於美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酒店預訂服務。於本公告日期，SHR的權益由SWAN USA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根據SHR集團的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收益	11,574,686	9,407,057
除稅前虧損	(2,747,468)	(3,406,258)
除稅後虧損	(2,747,468)	(3,406,25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SHR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摘錄自其綜合管理賬目)約為481,000美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美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出旅遊業網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買方擁有 SHR 的 49%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收回其於 SHR 的投資，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其主要業務中有利可圖的項目，而長遠來看這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並無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或第 14A.81 條須另行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買方擁有 SHR 的 49% 股權，故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擬向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為一名直接擁有249,539,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54%)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為代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 SHR 的 51%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Whiteboard Labs, LLC，一家在美國成立的公司
「買賣協議」	指	SWAN USA (作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與買方 (作為出售事項的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WAN USA」或 「賣方」	指	SWAN USA Inc.，一家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SHR」	指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一家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SHR 集團」	指	SHR 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